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数字化自由曲面智能制造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JC-G2024-0091

甲方：（买方）金陵科技学院

乙方：（卖方）南京博惠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组织的数字化自由曲面智能制造平台_项目公开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数字化自由曲面智能制造平台
-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项目需求。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后到质保期结束
- 1.5 履行地点：金陵科技学院材料工程学院工科楼实验室
- 1.6 履行方式：详见项目需求
- 1.7 包装方式：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圆（¥1788000.00元）免税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

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或：

7.2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分包意向协议执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分包一：

(1) 涉及进口设备的合同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40%货款给外贸代理公司；货物交付后经中标人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凭验收报告付清余款。

②进口货物由外贸公司向甲方开具外贸代理发票。（单位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地址：南京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99号、税号：12320100745357493B 南京交行白下支行：32000 660 101 817 010 5467），采购人收到外贸公司发票后，即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③付款期限：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说明：进口产品用人民币报价（此价格须包括货款及外贸代理服务费、报关报检费、国内运费、银行手续费及其他杂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外贸代理服务商签订“委托代理进口三方协议书”，由外贸代理服务商进行不含税包干。（说明：①符合国家科教产品免税政策的，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科教仪器免税政策进行报价。②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出现不予减免税，或加征税费等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的项目使用单位另行承担。）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说明:①符合国家科教产品免税政策的, 供应商须按国家科教仪器免税政策签订合同。②若因国家政策调整, 出现不予减免税, 或加征税费等情况,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的项目使用单位另行承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 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机构存档一份。

甲 方（采购人）：金陵科技学院（公章） 乙 方：（公章）南京博惠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南京江宁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H2 幢
901-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5-84708391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数字化自由曲面智能制造平台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眼镜片自由曲面粗磨机	SCHNEIDER/HSC Nano XP	180 日	1	台	1248500.00	1248500.00
2	眼镜片自由曲面抛光机	SCHNEIDER/CCP nano	180 日	1	台	539500.00	539500.00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1788000.00 元）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 无偏离或 负偏离	证明 材料
1	眼镜片自由曲面粗磨机			
	不低于如下要求：	我司供货的参数		
	▲1、可加工镜片最大直径：92mm	▲1、可加工镜片最大直径：up to ø92 mm;	无偏离	
	★2、可加工弯度范围：凸面：0~30dpt、凹面：0~30dpt	★2、可加工弯度范围：凸面：0~30dpt、凹面：0~30dpt;	无偏离	
	3、最大边缘适量差：20mm	3、最大边缘适量差：20mm;	无偏离	
	▲4、散光加工范围：0~6dpt	▲4、散光加工范围：0~6diometers;	无偏离	
	▲5、粗磨刀：8 粒 PCD 刀盘 45mm 直径	▲5、粗磨刀：8 粒 PCD 刀盘 45mm 直径;	无偏离	
	6、功率：≤5Kw	6、功率：max. 5Kw;	无偏离	
	7、机器重量：≤800kg	7、机器重量：750kg;	无偏离	

	8、尺寸（宽 x 深 x 高）： ≤1000x1200x1200mm	8、尺寸（宽 x 深 x 高）：900 x 1120 x 1030mm；	无偏离	
	★9、集成 CO2 激光打标单元并具备如下功能：通过激光处理的雕刻图片的创建黑白或彩色图形的转换，从 JPG-、BMP-、GIF-到 HPGL 格式-可以存储和修改 HPGL 数据集，实现背面渐进件的精确标记。	★9、集成 CO2 激光打标单元并具备如下功能：通过激光处理的雕刻图片的创建黑白或彩色图形的转换，从 JPG-、BMP-、GIF-到 HPGL 格式-可以存储和修改 HPGL 数据集，实现背面渐进件的精确标记。	无偏离	
	10、包含加工模块和激光打标模块。	10、包含加工模块和激光打标模块。	无偏离	
	11、加工模块包含粗切、预切和精切	11、加工模块包含粗切、预切和精切	无偏离	
	12、加工模块包含 C 轴主轴自动夹紧系统。	12、加工模块包含 C 轴主轴自动夹紧系统。	无偏离	
	13、配备条码扫描枪	13、配备条码扫描枪	无偏离	
	▲14、预安装自由曲面包，	▲14、预安装自由曲面包，	无偏离	
	15、包含安全与断电保护功能。	15、包含安全与断电保护功能。	无偏离	
	16、要求与抛光机能配套使用。	16、要求与抛光机能配套使用。	无偏离	
2	眼镜片自由曲面抛光机			
	不低于如下要求：	我司供货的参数		
	▲1、可加工直径：50~92mm	▲1、可加工直径：50 upto 92mm；	无偏离	
	▲2、行程 B 轴 90° X 轴 60mm	▲2、行程 B 轴 90° X 轴 60mm；	无偏离	
	★3、可抛光弯度范围：0~18dpt	★3、可抛光弯度范围：0~18diopters；	无偏离	
	▲4、最大散光范围：4dpt	▲4、最大散光范围：4diopters；	无偏离	
	5、压缩空气要求：最小 6bar	5、压缩空气要求：min. 6bar；	无偏离	
	6、最大边缘适量差：10mm	6、最大边缘适量差：10mm；	无偏离	
	7、尺寸（宽 x 深 x 高）：≤ 800x1200x1200mm	7、尺寸（宽 x 深 x 高）：700 x 1120 x 1030mm；	无偏离	
	8、功率：≤5Kw	8、功率：5Kw；	无偏离	

9、机器重量：≤500kg	9、机器重量：约 325kg；	无偏离	
10、具有方便交互的触摸屏；	10、具有方便交互的触摸屏，控制的带有智能化程序的 CNC 控制系统使 CCP nano 的操作异常简便；	无偏离	
11、配备远程诊断接口和条码扫描仪接口，	11、配备远程诊断接口和条码扫描仪接口	无偏离	
▲12 预安装自由曲面程序。	▲12 预安装自由曲面程序及自定义抛光程序。	无偏离	
13、要求与粗磨机能配套使用。	13、可以与粗磨机配套使用。	无偏离	

3.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金陵科技学院

1、售后服务部门机构及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情况

我们保证在中国各大城市设有固定技术服务机构并对所供的产品长期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我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负责对公司建设的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同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我公司已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成立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售后服务管理机构，为售后服务的质量提供保障。

我公司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是直接面对用户的一线售后服务人员，是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在接受公司的售后服务管理机构的监督下为本项目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所有售后服务人员都具有丰富的指挥中心的建设和服务经验，同时都将参与本项目的建设。在建设中和完工后，公司项目部，将对所有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以提高售后服务人员处理故障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的保证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得到满足。

◆ 售后服务团队：

姓名	工作年限	负责项目
谢久宝	6 年	项目经理
朱阳	5 年	工程师

袁磊	6年	工程师
张春香	8年	商务服务经理

2、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质期

质保期为产品从贵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质期，质保壹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质量或其它任何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由我公司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负责产品维护，产品维护及时、高效。质保期后1年内维修只收材料费。

3、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对贵单位提出的服务请求，立即做出响应，对产品提供免费7*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并于48小时内修复，费用由我公司负责。保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

4、技术服务计划

一旦中标，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立即纳入到本公司技术服务体系中。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以及我公司做出的承诺，开展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每月巡查所供产品一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按时养护产品，以保证所供科教用品能够正常使用。

技术服务工作，将保证货物的顺利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合同要求，用户能够正常使用；用户的人员得到专业化的培训和详细的技术指导；向用户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保证质保期后的技术服务。

5、技术培训计划

我方承诺：

在产品正式投入运行之前，我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贵单位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的、不同层次的培训，直到被培训人员（至少5人）能完全胜任工作要求。

为保证系统的顺利交接和交接后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我公司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系统试运行前，对工作人员（操作员、管理员）进行系统理论培训和现场实际操作培训。通过培

训使工作人员熟悉系统运行环境，对设备性能和使用方法有详细的了解 and 操作能力，并具有排除、解决一般性问题和小故障的能力。

所有培训将采用教材（资料）辅导和授课方式进行。教员为本项目管理部工程师或生产设备厂商工程师，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较高理论水平。同时在培训后向用户移交所有的相关用户文档和维护介质，包括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指南及管理手册、各维护终端软件等。

培训计划日程表（共计五天时间）

时间	培训内容
第一天	仪器理论知识（包括设计理念和各种测试的相关技术等）
	仪器各种应用方面知识介绍
第二天	实验技巧及应用知识培训
	介绍仪器维修保养知识
第三天	指导用户进行仪器的实际操作及简单故障排除
第四天	对用户进行仪器的校正、维护、安全测试等各方面进行培训
第五天	设计实验要求，观察用户使用问题

6、备品/备件/配件支持计划

对提供的设备应长期维护，对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请求，我公司立即做出响应；提供保证系统运行十五年以上的必要的备品备件。

我公司在各地区设有维护中心，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负责指导所提供应用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开通。